

「宜蘭縣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鳩之澤（仁澤）修建營運移轉案」

招商文件補充修正對照表

項次	條次	原公告內容	修正內容	修正理由
1	申請須知 第 1.10 條	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：114年1月10日。 （遇星期六、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，順延至第一個工作日）	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：114年1月 11 日。 （ 因 遇星期六、星期日順延 至114年1 月13日 ）	文字調整。
2	投資契約 草案 第 2.3.2 條	未顯示。	乙方如於裝修期間提前完成裝修，經 甲方同意後得提前開始營運。乙方若 無法如期完成裝修時，得以書面向甲 方申請展延，但展延最多不得超過6 個月，且委託營運期限除契約另有約 定外不得延長。	文字補充。於林業保育署宜蘭 分署網上公告之投資契約(草 案)第 2.3.2 條有文字內容顯 示，惟財政部促參司公告之文 件，為顯示文字內容，因此補 充修正。
3	投資契約 草案 第 8.4.1 條	乙方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經甲方核定 之日起 30 日內，依投資執行計畫書 提出「營運管理計畫書」，作為乙方 營運之依據，其內容 應 包括但不限 於下列事項：	乙方應於 營運前 60 日 ，依投資執行 計畫書提出「營運管理計畫書」，作 為乙方營運之依據，其內容應包括但 不限於下列事項：.....	考量合理期間，文字修正。

項次	條次	原公告內容	修正內容	修正理由
	投資契約草案 第 8.5.13 條	未顯示。	<p>營運期間乙方應遵守事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乙方應隨時維持營運資產正常使用、安全度、及具通常效用狀態。 2. 乙方如發現設施設備故障或損壞，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，應立即防止損害發生或擴大，並立刻通知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，如發生意外，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。 3. 為維護本案機械、機電、消防等各項設施正常營運，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聘僱專業人員營運本案。 4. 為營運本案，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檢查，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等檢查及申報。 	文字補充。於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網上公告之投資契約(草案) 第 8.5.13 條有文字內容顯示，惟財政部促參司公告之文件，為顯示文字內容，因此補充修正。

項次	條次	原公告內容	修正內容	修正理由
			5. 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(包含鳩之澤全區)禁止車宿及露營，夜晚前往鳩之澤之住宿之遊客因安全問題，不得於夜間前往太平山、翠峰等區域，乙方須協助配合勸離，甲方得不定期會同警方巡邏及勸離。」	
4	投資契約草案第 8.6.5 條	委託期間乙方應於每年之 1 月 31 日前提撥原住民回饋金新臺幣 100 萬元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(未滿一年者之提撥原住民回饋金=新臺幣 (1,000,000 元 /365 天) *實際委託日數乙方應自本案現況點交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，繳交當年度土地租金。契約期滿之該年度應依契約剩餘委託日數先行計算回饋金，並納入當年度之 1 月 31 日前提撥)，並檢具提供甲方備查。	委託期間 乙方應於每年之 1 月 31 日前提撥原住民回饋金新臺幣 100 萬元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(未滿一年者之提撥原住民回饋金=新臺幣 (1,000,000 元 /365 天) *實際委託日數乙方應自本案現況點交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，繳交當年度 原住民回饋金 。契約期滿之該年度應依契約剩餘委託日數先行計算回饋金，並納入當年度之 1 月 31 日前提撥)，並檢具提供甲方備查。	文字修正。

項次	條次	原公告內容	修正內容	修正理由
5	投資契約 草案 第 9.1.1 條	本案不允許乙方經營附屬事業之範圍。	本案不允許乙方經營附屬事業。	文字修正。
6	投資契約 草案 第 11.2.5 條	本案因天災之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、水災、豪雨、土石流或地震等)致每年休園天數超過 21 日，而影響營運時，得按休園日數占比減收定額權利金(每日減收金額為 16,438 元=每年定額權利金新臺幣 600 萬/365 天)，但不得減免土地租金及不得展延契約期限 並納入翌年定額權利金扣抵；如為契約末年，甲方則於契約期限屆滿後 60 日內退還乙方減收金額。(逾 21 日之定額權利金計算公式休園日數--21)*600 萬/365 天)	本案因天災之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、水災、豪雨、土石流或地震等)致每年休園天數超過 21 日，而影響營運時，得按休園日數占比減收定額權利金(每日減收金額為____元=每年定額權利金新臺幣____萬元(金額依定額權利金報價單金額為準；不得低於 600 萬元/365 天)，並納入翌年定額權利金扣抵；如為契約末年，甲方則於契約期限屆滿後 60 日內退還乙方減收金額。	文字修正。